

檔		保存年限
號	/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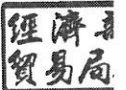
機關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藍安宏
聯絡電話：(02)23977270
傳真：(02)23970522
電子郵件：otqit14@trade.gov.tw

80652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21號9樓之2

受文者：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12015095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xPwPf)

主旨：檢送本局112年4月28日貿服字第1120150959號公告影本
(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請刊登貿易週刊】、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寢具進出口同業商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

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以上請轉知各會員】、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秘書室(法制)、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貿易服務組(第3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

副本：

局長 **江文若** 公出

副局長李冠志代行

國際
書騎縫章

理事長批示
如擬
總幹事擬辦
擬

已轉會
林虹
詹

檔 號	/	/	保存 年限
--------	---	---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120150959號
附件：如文(1120150959-1.pdf)



主旨：公告「進口特定紡織品之產地標示規定」（如附件），
並自112年5月18日生效。

依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11條及第20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前於96年11月2日公告進口特定紡織品之產地標示規定，為配合本部公告修正之「服飾標示基準」與「織品標示基準」規定，爰公告旨揭標示規定。
- 二、本局96年11月2日貿服字第09670224750號公告自112年5月18日停止適用。

局長 **江文若** 公出
副局長 **李冠志** 代行

進口特定紡織品之產地標示規定

- 一、本規定依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 二、進口列屬CCC號列第61、62章之紡織品，6302. 60. 00. 00-0、6302. 91. 00. 00-3項下之毛巾產品，及9404. 90. 10. 00-3「蓋被褥」、9404. 90. 20. 00-1「床單(床單)」，除另有規定外，應於貨品本體標示正確產地，未依規定標示者，不准通關進口。但進口貨品符合附表一所列條件或依第七點規定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專案核准免標產地者，不在此限。
- 三、貨品本體以附縫標籤、烙印、燙印或印刷方式標示原產地，應明顯易見，符合國際慣例或特定貨品之習慣標示(詳如附表二)；且應具不易減損，在合理可預期之情況下，歷經運銷程序，消費者仍能輕易辨識其產地。但下列貨品不在此限：
 - (一) 得以附掛、說明書或貼標等其他顯著方式標示之貨品：
 1. 棉製嬰兒衣物。
 2. 泳裝類。
 3. 內著類(胸罩除外)。
 4. 兩面穿著且無口袋之衣物。
 5. 已附縫、烙印、燙印或印刷原出口國規定標示之進口商品。
 - (二) 第6115節下之襪類產品，未於每雙本體上附縫產地標籤者，應於最小販售單位(相同貨品)上，以不易拆換之附掛襪標、附卡或盒裝等方式標示。
- 四、進口人應以中文、英文或同義之外文於貨品本體或以第三點但書所列方式標示原產地。自歐盟會員國進口之貨品，亦得以中文、英文或同義之外文標示原產地為歐盟。
- 五、國貨復運進口，不論有無我國產地標示，進口人應向海關舉證證明確屬國產品，不能舉證者，應依本規定辦理。
- 六、經向貿易局申請核准以原料或半成品委外加工復運進口後，再輸往美國、歐盟、加拿大、土耳其或巴西等特定地區，在我國進行之主要製程符合「輸往特定地區紡織品主要製程認定基準」者，其完成加工復運進口之貨品，得不標示產地或視同國貨標示產地。
- 七、非屬第三點但書所列之貨品，但進口人因貨品本體無法標示產地、特定

用途未能於貨品本體標示產地，或其他特殊情況，得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向貿易局申請准予專案免標產地進口。

八、進口貨品經海關查核確認原產地後，其未依本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符本規定者，進口人得檢具補標計畫承諾書向貿易局申請准予專案補標產地後進口。進口人如非自行補標產地者，並應檢附補標廠商出具之同意補標書。

九、前點補標計畫承諾書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補標貨品之原產地。
- (二)貨品運抵進口倉庫之時間。
- (三)補標作業之起迄日期。
- (四)補標方式，包括標籤材質、規格及補標位置。
- (五)補標廠商名址。

十、進口貨品經專案准予補標產地，應於原進口倉庫進行補標。進口人進行補標作業前應通知貿易局，由貿易局知會海關後，監督補標作業過程，經查核廠商確實完成補標產地後，函請海關准予放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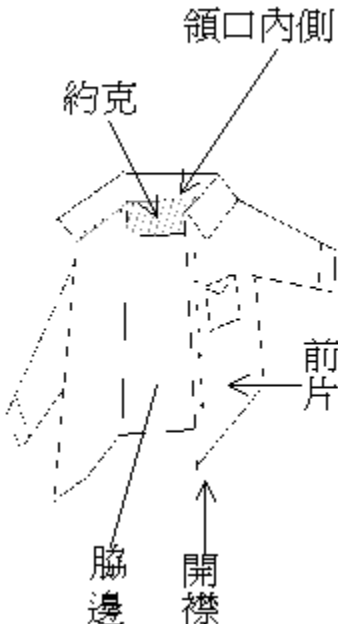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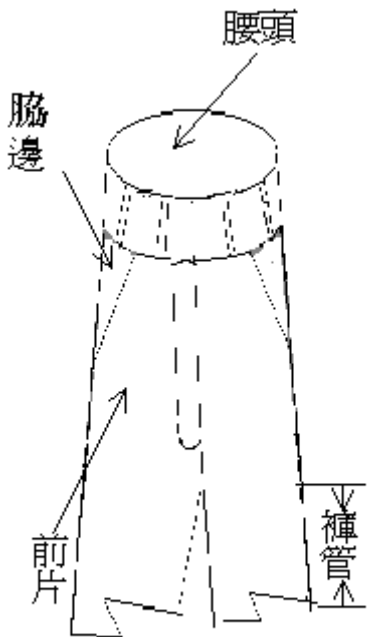
十一、進口貨品補標產地之作業，應自進口人收到貿易局核准函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未於期限內完成或補標之紡織品仍不符規定者，除有正當理由並事先向貿易局申請延長補標期限經獲准者外，應予退運，不准放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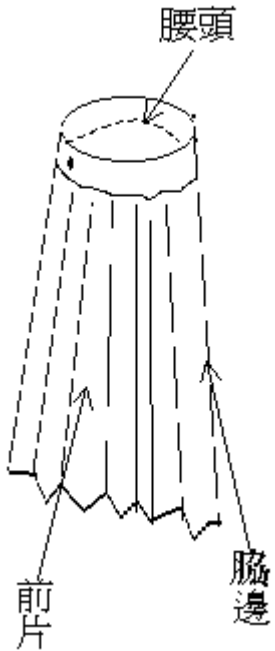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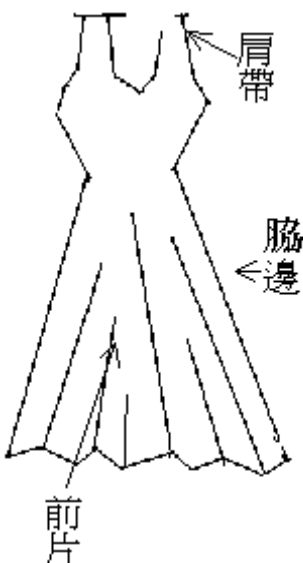
附表一 進口特定紡織品免標示產地之適用條件

序號	相關CCC號列	貨品名稱或適用條件	備註
一	6107.29.20.00-3 6107.29.90.00-8 6207.29.10.00-4	男用或男童用睡衣及睡衣褲	
二	6107.99.20.00-8 6107.99.90.00-3	男用或男童用浴袍、晨衣及類似品	
三	6108.39.20.00-0 6108.39.90.00-5 6208.29.10.00-3	女用或女童用睡袍及睡衣褲	
四	6108.99.20.00-7 6108.99.90.00-2	女用或女童用便服、浴袍、晨衣及類似品	
五	6108.22.00.00-3 6208.92.00.00-7	醫療用彈性褲	
六	6111、6209	嬰兒服裝及服飾附屬品， 但6209.20.00.00-3棉製嬰兒服裝除外。	
七	6116	手套、併指手套及露指手套	
八	6117 6217	其他製成之服飾附屬品；衣服或服飾附屬品之零件	
九	6203.49.12.00-2 6203.49.92.00-5	圍兜連吊褲工作服	
十	6210.10.00.10-0 6210.10.00.90-3	不織布免洗褲；手術室用不織布衣、褲	
十一	6211.20.20.00-5	絲或廢絲製滑雪服	
十二	6212.30.10.00-4	絲或廢絲製連胸緊身內衣	
十三	6212.90.00.00-3	其他第6212節所屬之貨品	
十四	6213	手帕	
十五	6214	披巾、圍巾、領巾、頭紗、面紗及類似品	
十六	6215	領帶、領結及領飾	
十七	6216.00.91.00-8	100%棉胚布裡手套（未經漂白、未經染色）供製造橡、塑膠面工作手套用者	寬度手掌部分須9公分以上， 長度（自中指到袖口）25公分以上
十八	6216.00.93.00-6 6216.00.94.00-5 6216.00.99.00-0	其他手套、併指手套及露指手套	

十九		1、進口紡織品，其離岸價格(FOB)在新臺幣3萬元以內，且單項產品在24件以內者。 2、廣告品，其離岸價格(FOB)超過新臺幣3萬元，具備下列三項條件者： (1)進口供促銷用之贈品。 (2)貨品本體印有與促銷商品有關之文字或圖樣，如有促銷商品、與促銷活動有關之廠商名稱或標誌。 (3)檢附公開之促銷宣傳、海報。	「單項產品」之項別係以型號認定，如無型號之產品則授權海關在進口限額(新臺幣3萬元)及數量(24件)以內依實到貨品從寬處理。
二十		進口整修後將復運出口之紡織品，如以繳納稅捐保證金方式通關進口者。	
二十一		制服，須於貨品本體明顯繡有或印有使用單位之名稱、使用人姓名或標誌。非使用單位自行進口者，另須檢具委託合約書或契約書等相關文件證明。	

附表二 特定貨品之標示方式

貨品名稱	符合規定之產地標示方式	圖示
一、長、短袖襯衫、外套或夾克、馬球衫、大衣、毛衣（含衣領）	1. 前、後片內外側（惟不得標示於袖管內側） 2. 脇邊 3. 約克 4. 領口內側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a shirt with dashed lines indicating its internal structure. Arrows point to specific areas for labeling: the inner collar (領口內側), the yoke (約克), the front piece (前片), the side seam (脇邊), and the placket (開襟).
二、長褲、短褲、內褲褲裙	1. 前、後片內外側（惟不得標示於褲管內側） 2. 脇邊 3. 腰頭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a pair of pants with dashed lines indicating its internal structure. Arrows point to specific areas for labeling: the waistband (腰頭), the side seam (脇邊), the front piece (前片), and the leg (褲管).

三、長、短袖T恤、內衣、背心（含開襟）、毛衣（不含衣領）	1. 前、後片內外側（惟不得標示於袖管內側） 2. 脇邊	 The diagram shows a T-shirt with a U-neckline and short sleeves. A label '前片' (Front Panel) points to the main body of the shirt. A label '脇邊' (Side Seam) with an arrow points to the side seam of the front panel.
四、各式裙子	1. 前、後片內外側 2. 脇邊 3. 腰頭	 The diagram shows a pleated skirt. A label '腰頭' (Waistband) points to the top edge. A label '前片' (Front Panel) points to the front half of the skirt. A label '脇邊' (Side Seam) with an arrow points to the side seam.
五、洋裝（含禮服）	1. 前、後片內外側（含有袖管者，不得標示於袖管內側） 2. 脇邊 3. 肩帶	 The diagram shows a sleeveless dress with a V-neckline. A label '肩帶' (Strap) points to the shoulder strap. A label '脇邊' (Side Seam) with an arrow points to the side seam. A label '前片' (Front Panel) points to the front half of the dress.

六、西裝外套、雙面穿著用外套或夾克、雙面穿著用背心	1. 前、後片內外側(惟不得標示於袖管內側) 2. 脇邊 3. 約克 4. 領口內側 5. 口袋內側	
七、雨衣	1. 前、後片內外側(惟不得標示於袖管內側) 2. 脇邊 3. 帽子內、外側	 The diagram shows a front view of a raincoat. It has a hood, a front zipper placket, and long sleeves. Labels with arrows point to specific parts: '帽子' (hat) points to the hood, '脇邊' (side seam) points to the side seam on the right, '前片' (front panel) points to the front placket area, and '袖口' (cuff) points to the cuff on the left sleeve.

其他相關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附件 2

項次	變更前內容	變更後內容
二 (十六)	輸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限制輸入之含汞產品，應於進口前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核發之同意文件。	輸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限制輸入之含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產品，應於進口前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發之同意文件。